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IFE TECHNOLOGY LIMITED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的通函(「該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股份合併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即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的日子)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各稱「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待位，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所規限，以致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其中1,150,000,000股現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並繳足)更改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15,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計算，亦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使有關股份合併之上述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或其他）。」

承董事會命
維力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沛謙

香港，2026年3月30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股數投票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iii. 本公司將於2026年4月23日（星期四）至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v. 如為股份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該等股東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以上的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在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憑該等股份投票。
- vi. 於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沛謙先生及梁彥卓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霍紹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生先生、趙鳴女士及尹詩璐女士。